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檔號：
保存年限：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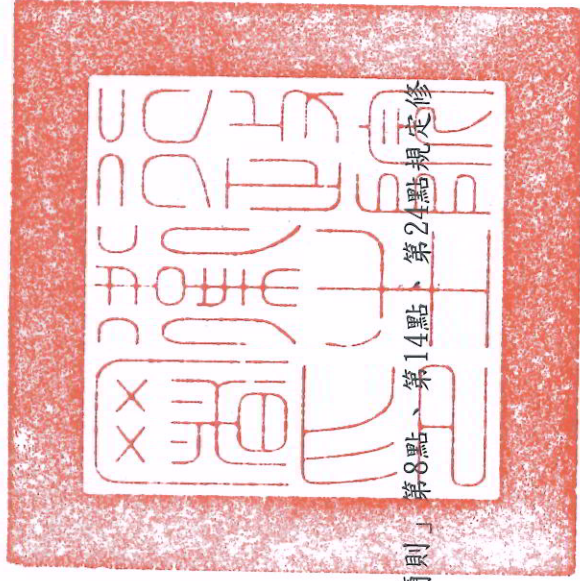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64086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
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第8點、第14點、第24點規定修正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如有陳述意見者，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將陳述意見之意旨送達本署（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6號）。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北區召集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中南區召集醫院、本署各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慈濟大學、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本署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署長楊志良

據轉知醫學系公告

如錄

醫學院副院長 戚謹文

代 0108

據及公告在B區

長員

好紅

醫學系主任 戚謹文

0113

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

第八點、第十四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公費學生肄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p> <p>(一)死亡者。</p> <p>(二)因重大疾病，或<u>其他</u>不可歸責於<u>自己</u>之事由致殘廢，而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p>	<p>八、公費學生肄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p> <p>(一)死亡者。</p> <p>(二)因重大疾病，或<u>其他</u>不可歸責於<u>自己</u>之事由致殘廢，而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p>	<p>文字修正。</p>
<p>十四、公費畢業生分發服務一經核定，除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外，應即依照規定之日期向分發之衛生醫療機構報到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展緩服務：</p> <p>(一)兵役徵集。</p> <p>(二)患重大疾病，經指定之公立醫院診斷屬實者。</p> <p>(三)依本簡則規定得展緩服務者。</p>	<p>十四、公費畢業生分發服務一經核定，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即依照規定之日期向分發之衛生醫療機構報到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展緩服務：</p> <p>(一)兵役徵集。</p> <p>(二)患重大疾病，經指定之公立醫院診斷屬實者。</p> <p>(三)依本簡則規定得展緩服務者。</p>	<p>文字修正。</p>
<p>二十四、公費畢業生於本簡則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p>	<p>二十四、公費畢業生於本簡則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p>	<p>為使公費學生於畢業後，接受分發服務未期滿前，其醫師證書需由本署保管之意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者，除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公費：</p> <p>(一)死亡者。</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殘廢，而不能繼續履行服務義務者。</p> <p><u>前項公費償還之後，不得據以請求免除服務義務，並不得據以請求發還其醫師證書。</u></p> <p><u>第一項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務者，除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公費：</p> <p>(一)死亡者。</p> <p>(二)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殘廢，而不能繼續履行服務義務者。</p> <p>前項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更臻明確，爰增列第二項，明文規定，償還公費之後，不得據以請求免除服務義務，並發還其醫師證書，以兼顧公費畢業生享有公費權利與服務義務衡平之意旨。</p>